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免於償還相當於新臺幣伍仟元債務之不法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8時前某時，透過不詳方式加入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365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並由乙○○職司面交車手之責。謀議既定，乙○○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2年10月12日8時許，先後透過電話及通訊軟體INE冒充戶政事務所公務員、警察機關人員與甲○○聯繫，佯稱甲○○涉及毒品、組織及洗錢等案件，將遭拘留2個月，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92,000元，方得免牢獄之災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13時許，在桃園市龜山區文青三路與文青六路路口，交付現

01 金292,000元予乙○○。嗣乙○○於取得贓款後，旋搭乘多
02 元化計程車（即UBER）離去，並依「黃俊凱」指示至桃園市
03 中壢區某飲料店對面之夾娃娃機店交付上開款項予「黃俊
04 凱」，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將詐欺贓款置於本案詐欺
05 集團實質控制下，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
06 在，乙○○並因此獲得免於償還相當於新臺幣5,000元債務
07 不法利益之報酬。

08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
09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4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5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6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7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8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19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
20 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
21 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
22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23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24 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25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26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7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28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29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30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統一超商會員資料、
31 UBER派車紀錄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優步福爾摩沙股份

01 有限公司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依
02 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03 三、卷附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甲○○提出之對話紀錄
04 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
05 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
06 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07 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08 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
09 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
11 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訊據被告乙○○對於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
14 人甲○○於警詢證述在案，復有統一超商會員資料、UBER派
15 車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甲○○提出之對
16 話紀錄、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5號不
17 起訴處分書、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58號起
18 訴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99號刑事判決在卷
19 可佐，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
20 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

23 1.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4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5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92年
26 度台上字第540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共同正犯之意思
27 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
28 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
29 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
30 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
31 欺集團，為整體詐欺集團成員擔任面交車手工作，是其所為

01 雖非為詐欺取財之全部行為，且與其他所有成員間亦未必有
02 直接之犯意聯絡，然其2人所參與之部分行為，為詐騙集團
03 取得告訴人財物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
04 之犯罪目的，在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內，自應就所參與之
05 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共同正犯。

06 2.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其中電信或網路詐騙之犯罪型
07 態，自架設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對被害人實施詐術、收集人
08 頭帳戶存摺、提款卡、領取人頭帳戶包裹、提領贓款、將領
09 得之贓款交付予收水成員、向車手成員收取贓款再轉交給上
10 游成員朋分贓款等各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
11 顯為3人以上方能運行之犯罪模式。再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
12 有多種，就面交之詐騙言之，假投資、假檢警為多數，本件
13 詐欺集團機房假冒司法警察之公務員行騙，並未超出被告之
14 合理預期，是被告於本案當得預期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以
15 假冒公務員之方式實施詐術。又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16 已知悉至少有介紹其加入詐欺集團之不詳之人、不詳之詐欺
17 集團機房成員，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連同自己計入參與
18 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人人數已逾3人，更況被告行為角
19 色係詐欺集團之車手典型角色，被告無不知參與之詐欺集團
20 為3人以上之組織之理，是被告自該當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
21 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

22 3.進而言之，依告訴人甲○○提出之對話紀錄內容：「我是陳
23 警官」、「電話突然中斷，邱女士這邊就先按照主任交代的
24 任務去辦，等回到家後，跟警官做聯絡」、「邱女士，你到
25 家後跟警官聯絡即可」、「我這邊跟隊長作匯報」、「邱女
26 士，這是法院的收據，請務必保存好」等語明確（見偵卷第
27 59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58號起訴
28 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99號刑事判決，然
29 檢、警並未提供對話紀錄所提到之「法院的收據」（即公文
30 書），是無從認被告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惟可證告訴人於
31 警詢所稱歹徒核係以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告訴人

01 屬實，甚為灼然，而被告於本案之前即已犯相同類型之詐欺
02 罪，於面交之詐騙型態，歹徒屢以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
03 義而行詐欺之實，被告自然無推諉不可預見之理，是其該當
04 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甚明。

05 (二)一般洗錢罪部分：

06 1.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1 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4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6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7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8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9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20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21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2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

23 2.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25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26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27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8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
29 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查
30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藉由上開分工，所為顯係藉此
31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妨礙或

01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2 徵，而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之洗錢行為，
03 揆諸前開說明，要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要件相
04 合。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
06 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
08 僅犯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起訴法條應逕
09 予變更。又113年8月2日制訂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44條第1項第1款雖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1 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者，須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然該項規
12 定於被告行為後始制訂施行，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不得
13 溯及適用。

14 (四)共同正犯：

15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16 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詐欺取財
17 及洗錢之犯罪目的，業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
18 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19 團所屬其他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
20 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1 論以共同正犯。

22 (五)想像競合犯：

23 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4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25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26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27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28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29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
30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查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
02 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六)刑之減輕事由：

04 1.本案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05 ①按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並予以辯明
06 犯罪嫌疑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第96條分
07 別定有明文。若偵查中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均未就該犯罪事實
08 進行偵訊，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
09 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
10 嫌疑，甚或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
11 反上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
12 法律程序。故於承辦員警未行警詢及檢察官疏未偵訊，即行
13 結案、起訴之特別狀況，被告祇要審判中自白，應仍有上揭
14 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
15 110年度台上字第6362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②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
17 要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
18 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
19 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0 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21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22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23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2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25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26 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27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8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

30 ③是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
31 名義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因無自白之機會，應從寬認定

01 其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業如前述，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
02 但未自動繳交告訴人甲○○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依上
03 開說明，尚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
04 刑。

05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6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7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8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09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0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1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2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3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4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5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16 判決意旨可參）。又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
17 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自113年8月
18 2日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19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20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2 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
23 白始能減刑，於修正後之規定復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
24 能減刑，是上開修正後之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
25 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
26 定。是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中因無自
27 白之機會，應從寬認定其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業如前述，
28 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自應適用被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9 條第2項規定減刑。又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雖合於上開減
30 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刑法
31 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

01 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
02 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03 (七)爰審酌被告年紀極輕，竟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僅因貪
04 圖利益，即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動機不良，手段可議，
05 價值觀念偏差，且所為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去向，
06 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告訴人之財產產
07 生重大侵害、兼衡被告在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告訴人所受
08 損失金額共計292,000元，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其
09 之坦承對於洗錢犯行之釐清幾無貢獻)，然迄未賠償告訴人
10 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3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
16 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
17 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
18 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是本案告訴人
19 遭詐騙之贓款而經被告洗出者為292,000元，應依洗錢防制
20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1 (二)犯罪所得：

22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檢察官問：你本次向被害人
23 收取29萬2千元，你可以抵掉多少債務?)答：5,000元。」
24 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64頁)，是本案被告之未扣案犯罪所
25 得即為免於償還相當於新臺幣5,000元債務不法利益，應依
2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
2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第16條第2項、第25條第1
30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339條之
31 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翁珮華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